

高教版

严格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2020 法律硕士联考

法律法规汇编

(非法学、法学)

主编 文运法硕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最佳搭配：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 法律法规汇编 + 基础配套练习
+ 刑法分则深度解读 + 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冲刺五套卷
+ 法条及案例题专项突破 + 法硕联考考试分析
- 登录文运法硕 www.wyflashuo.com 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扫一扫，关注文运法硕微信



高教版

严格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2020 法律硕士联考

法律法规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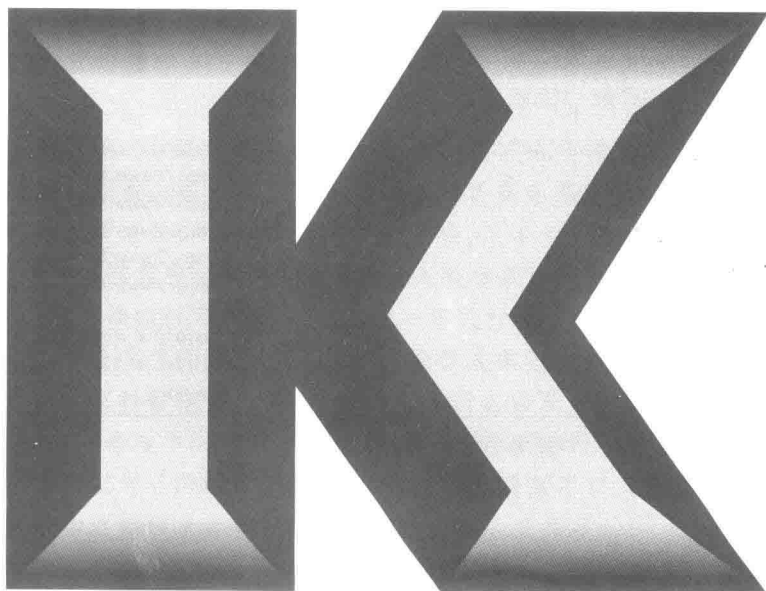
(非法学、法学)

主编 文运法硕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最佳搭配：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 法律法规汇编 + 基础配套练习
+ 刑法分则深度解读 + 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冲刺五套卷
+ 法条及案例题专项突破 + 法硕联考考试分析
- 登录文运法硕 www.wyfashuo.com 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内容简介

《2020 法律硕士联考法律法规汇编(非法学、法学)》由文运法硕主编,收录了全国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按照大纲章节科学编排,相关法律硕士知识点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均编排在一起,方便考生查阅学习。本书对重点法条都进行了标注、解析或总结,有利于考生理解核心考点和难点。本法条书籍出版后,得到了广大法律硕士考生的认可,成为法律硕士考生复习备考的必备法条工具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法硕联盟论坛的大力支持并提供多项增值服务和答疑服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20 法律硕士联考法律法规汇编:非法学、法学/
文运法硕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4
ISBN 978-7-04-051647-0

I. ①2… II. ①文…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5826 号

2020 法律硕士联考法律法规汇编(非法学、法学)

2020 falü shuoshì liankao falü fagui huibian(feifaxue, faxue)

策划编辑 邓 玥
责任校对 张 薇

责任编辑 邓 玥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童 丹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107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9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1647-00

前言

考研专业何其多,各考研专业其实和市场竞争主体一样,每年都等待着全国考研学子的挑选,只有真正有实力、有前途的专业才能被考生选中。法律硕士这些年来不仅报考人数居高不下,且目前以法律硕士为代表的专业硕士报考人数已经超过学术硕士。2016年9月,教育部又开设了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和全日制法律硕士考试时间和试题完全一样,但分开招生。教育部要求全日制法硕和非全日制法硕执行统一的政策和标准,为此2017年和2018年招生院校也是对全日制法硕和非全日制法硕划定了一样的复试分数线。非全日制法硕的加入,将使法律硕士考生人群进一步壮大。但是,非全日制也使得很多学校的复试分数线无法真正体现该校的竞争激烈程度,比如2018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复试分数线虽然是350分,但是复试比例却是1:3;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8年法律硕士(非法学)复试分数线虽然是310分,但其全日制只招14人,而该校当年340分以上的考生达16人!2018年法律硕士题型及命题风格也有所改变,要求考生必须全面复习,必须加强对细节知识点的理解。2019年法律硕士刑法和民法部分大量考查热点法律事件,其中很多考题都涉及司法解释,如民法无效婚姻的选择题完全是考查考生对司法解释的掌握。

法律硕士的优势在于全国联考,初试全国统一进行,在报考资格方面也相对公平。法律硕士事实上已经成为大量普通的本科院校学子圆梦名牌大学的有效阶梯,在北大、人大、政法、清华等名校的法律硕士在读生当中,有相当一批是二本、三本甚至通过成人自考而改写人生的有志学子。法律专业就业面宽,国家也越来越重视法治建设,中国的美好未来也是以依法治国为基础的。因此,法律相关行业必然成为社会尊重且工作回报高的行业。

在考研的复习过程中,急需有针对性的考试辅导书籍,辅导书好不好,都是考生用手投票的,真正好的考试书籍才能常年成为销量冠军。文运法硕主编了多本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书籍,文运法硕在用心做每一本书,力求每一本书都能帮助考生提升成绩。文运法硕同时携手法律硕士领域的人气网站——法硕联盟论坛进行书籍增值服务及答疑服务,方便读者对本书发表评论及我们了解读者的需求。

法律硕士法律法规汇编书籍的出版,源自前几年陆续有读者致电文运法硕,咨询是否可以出版一本法律硕士专用的法律法规汇编书籍,因为当时市面上没有法规齐全且仅针对法律硕士的法律法规汇编,很多考生不得已参考其他考试的相关书籍,但往往因为考试方向不一致而误入歧途或因为考试难度不一样而耗费精力。为此,文运法硕经过两年的准备,耗时一年进行团队创作,终于在2015年完成本书。本书收录了全国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按照大纲章节科学编排,相关法律硕士知识点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均编排在一起,方便考生查阅学习。本书对重点法条都进行了标注、解析或总结,有利于考生理解核心考点和难点。本法条书出版后,得到了广大法律硕士考生的认可,本书已经成为法律硕士考生复习备考法条的核心工具书。



一、本书特点

1. 涵盖《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要求的法律法规

本书严格参照最新的《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明确要求掌握的法律法规编写,凡大纲列举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进行了汇编,力争做到考生只需买这一本法律法规汇编即可应对法律硕士联考的复习。此外,本书依据最新的司法解释,节选其中涉及法律硕士联考试核心考点的内容,放到相应章节的知识点下,方便考生查阅和学习。

2. 针对重要法条进行解析

本书结合法律硕士历年考试的特点,结合命题人的思路,对一些常考且重要的法条进行解析,目的是帮助各位考生更好地理解法条,并把法条的学习和考试结合起来。我们对法条的解析既具有针对性,又点到即止,不会大段复制《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的内容。因为法条只是辅导性的工具书,要取得法律硕士专业课的好成绩,就必须回归到教材当中。

3. 对核心法条进行标注

为了告诉考生哪些法条是重要的,是考查的重点和学习的重点,我们采取了黑体、波浪线、★等特殊标注符号。考生可以参考“关于本书使用标记的说明”对重点法条进行应用。合理的有针对性的标注,能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二、本书科学的使用方法

各位考生应该在整个复习过程中都使用本书,因为本书是工具书,而备考过程中工具不能离身。本书不需要考生背诵,本书只起辅助作用,考生应重点看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考试分析。本书正确的使用方法应该是,考生在平时看书的过程中遇到需要进一步了解立法原意或者查阅相关司法解释的时候,拿出本书进行翻阅学习。

1. 法条是否需要背诵

有读者来信问,这本法条书是不是需要和考试分析及文运法硕的背诵手册等书籍一样背下来?我们认为,法条就是工具书,就好比学习汉字需要一本新华字典,学习英语需要一本牛津高阶字典一样,学习法律的我们也需要一本法条工具书。但是,法条仅仅是工具书,而不是教材,法条的作用是帮助我们能查阅法条原文,方便我们对知识点有直观的了解。法条是不需要背的,也没有哪个法学名家能背出全部的法条,考上研究生之后,您会发现,几乎每一个讲授实体法的老师都会在上課的时候带上本学科的法条,老师们带着法条上课也是方便查阅,而这也说明这些名家都背不出法条,也不会去背法条。

2. 法条的重要性

法条能弥补所学知识的不足。虽然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的官方教材是命题依据,考生必须以考试分析为教材,但是,我们在学习刑法、民法的过程中会遇到很多需要进一步学习的司法解释,而且一些重要的司法解释就是出题点。比如,2014年法律硕士(非法学)刑法的分析题考查的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在考试分析中的描述很简短,而且该法条题所问的两个问题在考试分析上也找不到完整答案,考生必须学习该罪名相关的司法解释才能完整作答本题。

凡是文运法硕编写的法律硕士辅导书籍,均提供答疑服务。您购买本书后,请到 bbs.wyfashuo.com 注册用户,您在复习过程中或使用本书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均可以在线提问,我们承诺在24小时内回复您。您也可以加文运法硕的客服QQ:11570882或者拨打我们的客服电话:010-57723978,手机:18811738882(微信);对您的任何咨询我们都将进行回复。

文运法硕认为,任何考试,其备考书籍在于精而不在于多,一本书看三遍的效果肯定高于将三本书各看一遍的效果。考研复习就需要您重复、重复、再重复!

法律硕士重要网址及增值服务



内容	网址或方式	功能
文运法硕网站	www.wyflashuo.com	发布法律硕士重要信息
文运法硕论坛	bbs.wyflashuo.com	答疑解惑,每一个问题都会被回复
微信公众号	wyflashuo	备考,复试,资讯,学习方法
微博	weibo.com/wyflashuo	互动答疑,最新信息
网课平台	wk.wyflashuo.com	大量名师视频课程
官方认证 qq 群	群号 254675350	书籍及报班答疑群
微信客服	18810591683 及 18810591685	及时回复考生咨询及课程服务
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	第三方交流平台,读者答疑社区

文运法硕在此向您推荐 2020 年法律硕士联考专业课书籍(选择部分购买即可):

- | | |
|---------------------------------|----------------|
| 1.《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 教育部考试中心主编,9月出版 |
| 2.《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非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4月出版 |
| 3.《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4月出版 |
| 4.《法律硕士联考法律法规汇编》 | 文运法硕主编,3月出版 |
| 5.《法律硕士联考基础配套练习》 | 文运法硕主编,已出版 |
| 6.《法律硕士联考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文运法硕主编,9月出版 |
| 7.《法律硕士联考冲刺五套卷》 | 文运法硕主编,9月出版 |
| 8.《法律硕士联考刑法分则深度解读》 | 文运法硕主编,5月出版 |
| 9.《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考点详解》 | 文运法硕主编,5月出版 |
| 10.《法律硕士联考法条分析及案例分析专项突破(刑法、民法)》 | 文运法硕主编,6月出版 |
| 11.《法律硕士联考六脉神剑法硕笔记》 | 法硕联盟论坛主编,3月出版 |

编 者
2019年3月



前言

关于本书使用标记的说明

1.【**黑体**】带有该标记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法规的简单概括。为了方便考生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本书采用【**黑体**】的方式,概括法条的基本内容。

2.【**文运法硕特别提示**】带有该标记的内容一般是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切入点。对于这部分内容,希望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

3.【**考点总结**】带有该标记的内容是对该法条以及与该法条相关考点的总结和概括,有助于考生融会贯通,在前后相关的考点之间形成系统的联系,以便整体把握。

4.【**相关法律解释**】带有该标记的内容是对相关法律解释的罗列。其作用在于加深对有关规范的理解,有些法律解释的重要意义不亚于其解释的对象。

5.★:带有该标记的法条表示该法条具有重要意义,★数量的多少与该法条的重要程度成正比,但这也不意味着未做此标记的法律法规就可以被忽略。

6.波浪线:带有该标记的内容即该短语或者词句是法律法规的核心、重点、易错点或者易考点,这部分内容,考生要多看几遍且要用心理解。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 法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罪	5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1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2
第三章 刑罚	14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4
第二节 管制	15
第三节 拘役	17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7
第五节 死刑	17
第六节 罚金	1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8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0
第一节 量刑	20
第二节 累犯	2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6
第五节 缓刑	27
第六节 减刑	28
第七节 假释	32
第八节 时效	3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4
第二编 分则	3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7
第二节 走私罪	5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6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69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71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7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9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0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1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2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21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2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23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24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26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2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29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30
第九章 渎职罪	14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45
附则	146

第二部分 民 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48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48
第二章 自然人	148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48
第二节 监护	15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51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52
第三章 法人	15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3
第二节 营利法人	154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155
第四节 特别法人	155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156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56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8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5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5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60
第七章 代理	1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1
第二节 委托代理	161
第三节 代理终止	162
第八章 民事责任	163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63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67
第十一章 附则	167
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68
第一章 总则	168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169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169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169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170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71
第五节 入伙、退伙	171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73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173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7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75
第六章 附则	176
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77
第一编 总则	177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77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78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78
第二节 动产交付	179
第三节 其他规定	180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180
第二编 所有权	181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81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182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83
第七章 相邻关系	186

第八章 共有	186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88
第三编 用益物权	190
第十章 一般规定	190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90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91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192
第十四章 地役权	192
第四编 担保物权	193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193
第十六章 抵押权	194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194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197
第十七章 质权	197
第一节 动产质权	197
第二节 权利质权	198
第十八章 留置权	199
第五编 占有	200
第十九章 占有	200
附则	201
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02
第一章 总则	202
第二章 保证	203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203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205
第三节 保证责任	206
第三章 抵押	209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209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210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211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213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权	214
第四章 质押	215
第一节 动产质押	215
第二节 权利质押	216
第五章 留置	218
第六章 定金	219
第七章 附则	220
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1
总则	22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2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21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2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28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32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3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35	第五章 附则	287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37	法律法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88
分则	23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88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38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88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44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92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45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9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45	第五章 产品责任	294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46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95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50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97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51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99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52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30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53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0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3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301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54	第十二章 附则	301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54	法律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2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55	第一章 总则	302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56	第二章 著作权	30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6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304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57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30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57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30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58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307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59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60	合同	308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61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309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262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309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263	第二节 表演	310
附则	263	第三节 录音录像	310
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4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311
第一章 总则	264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311
第二章 结婚	264	第六章 附则	313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67	法律法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15
第四章 离婚	270	第一章 总则	315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74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18
第六章 附则	275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319
法律法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77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320
第一章 总则	277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20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277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321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278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322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278	第八章 附则	32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79	法律法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26
第六章 附则	279	第一章 总则	326
法律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80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330
第一章 总则	280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3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82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83	使用许可	33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85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334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334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35

第八章 附则	338
--------------	-----

下编 综 合 课

法律法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40
序言	340
第一章 总纲	341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5
第三章 国家机构	348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4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51
第三节 国务院	352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53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53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55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356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56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357

法律法规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62
第一章 总则	362
第二章 选举机构	362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63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64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364
第六章 选区划分	364
第七章 选民登记	365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365
第九章 选举程序	366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367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368
第十二章 附则	368

法律法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69
第一章 总则	369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370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371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372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373

第六章 附则	373
法律法规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74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74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75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376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77
法律法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78
法律法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379
第一章 总则	379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379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 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380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381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381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382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382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383
第九章 附则	383

法律法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84
第一章 总则	384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384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385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386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387
第六章 附则	388

法律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89
法律法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91
第一章 总则	391
第二章 法律	391
第一节 立法权限	39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392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393
第四节 法律解释	394



第五节 其他规定	395
第三章 行政法规	396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规章	396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96
第二节 规章	397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398
第六章 附则	400
法律法规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	401
序言	401
第一章 总则	401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 自治机关的组成	402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403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	405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405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406
第七章 附则	407
法律法规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408
序言	408
第一章 总则	408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409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0
第四章 政治体制	411
第一节 行政长官	411
第二节 行政机关	412
第三节 立法机关	413
第四节 司法机关	414
第五节 区域组织	415
第六节 公务人员	415
第五章 经济	416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416
第二节 土地契约	417
第三节 航运	417
第四节 民用航空	417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 劳工和社会服务	418
第七章 对外事务	419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420
第九章 附则	420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 法律	420
法律法规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421
序言	421
第一章 总则	421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422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3
第四章 政治体制	424
第一节 行政长官	424
第二节 行政机关	425
第三节 立法机关	426
第四节 司法机关	427
第五节 市政机构	428
第六节 公务人员	428
第七节 宣誓效忠	428
第五章 经济	428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430
第七章 对外事务	431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431
第九章 附则	432
附件三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 法律	432

法律法规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433
第一章 总则	433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33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437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39
第五章 附则	441
法律法规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442
第一章 总则	442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442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443
第四章 监察权限	443
第五章 监察程序	444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446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44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47
第九章 附则	448
法律法规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 组织法	449
第一章 总则	449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设置和职权	449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451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人员组成	451
第五章 人民法院行使职权的保障	452



第六章 附则	452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组织	454
法律法规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人员组成	455
组织法	453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保障	456
第一章 总则	453	第六章 附则	456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职权	453		
中国法制史经典法律条文释解			457



上编 专业基础课



1

第一部分 刑法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文运法硕特别提示】

1. 罪刑法定的要求包含三个方面:法定化、明确化、合理化。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即使某种行为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但是刑法分则没有具体的条款对该行为加以规定,那么只能按照无罪处理。不能适用类推原则,用相近的罪名进行定罪。

2. 这里的“法”是狭义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

★★ **第四条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文运法硕特别提示】

1.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也要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¹⁾大小相适应。

2. 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故意犯等,体现的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文运法硕特别提示】

1. 注意“领域”的含义,既包括领土、领水、领空,也包括我国领域的自然延伸——我国的航空器和船舶,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正在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外国领域内。

2. 属地原则的“地”,既包括行为地,也包括结果地,即两者只要具备其一即可。“行为地”既包括犯罪行为实行地,也包括犯罪行为预备地。共同犯罪部分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对该共同犯罪就可适用我国刑法。在未遂犯中,实行行为发生地、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犯罪结果可能发生之地,均为“行为地”。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

3. “法律有特别规定”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而不是直接适用我国刑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犯罪由当地的司法机构适用当地的刑法。民族自治地方对刑法制定了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在该地区适用变通或者补充规定,而不是适用刑法典。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文运法硕特别提示】

我国行使保护管辖权,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所犯罪行最低法定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2)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当受到处罚,也就是必须符合双重标准(犯罪地的法律和我国法律都认为该行为是犯罪)。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文运法硕特别提示】

1. 对于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案件,要么适用中国刑法定罪处刑,要么按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实行引渡,即“或起诉或引渡”。

2. 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犯罪类型主要包括毒品犯罪、海盗犯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恐怖主义犯罪、战争罪、酷刑、反人类罪、灭种罪等。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律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①

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办理案件,现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法律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法律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②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现就人民法院2015年11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正前后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的,不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且在2015年10月31日以前故意犯

① 2001年12月16日公布,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② 2015年10月29日公布,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